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534號

原告 洪于煊

被告 賴清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3年度附民字第595號)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,98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